



##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3)

###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謹訂於2008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領匯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1) 知悉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 (2) 知悉領匯核數師之委任及其酬金之釐定。
- (3) 再委任下列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匯之管理人(「管理人」))董事，彼等各自將根據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再獲委任：
  - (A) 羅爾仁先生
  - (B) 紀達夫先生
  - (C) 王于漸教授
- (4) 重選下列管理人董事，彼等各自將根據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A) 馮鈺斌博士
  - (B) 高鑑泉先生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定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管理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領匯一切權力，依據就設立領匯而訂立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香港法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指引以及於2008年6月30日向領匯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之通函內說明函件所載之條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場內領匯基金單位購回；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領匯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a) 領匯下屆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信託契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a)項所述之下屆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領匯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基金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翠媚

香港，2008年6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羅爾仁(行政總裁)

周福安(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何志安

紀德坤

潘錫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Ian ARNOLD

趙之浩

周永健

馮鈺斌

高鑑泉

王于漸

盛智文

*附註：*

- (a) 為安排領匯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之事宜，領匯將由 2008 年 7 月 24 日至 2008 年 7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領匯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 2008 年 7 月 23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領匯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領匯週年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基金單位數目。
- (c) 倘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會令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被接受，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基金單位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登記之次序釐定。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必須於領匯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開始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領匯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8 樓 1806 至 1807 室，方為有效。

**謹請注意，領匯週年大會將僅附奉咖啡及茶作茶點。**